

##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考虑到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名顾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无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友奎

涂申清

王英强

2024年5月27日